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泰安市宁阳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宁万和咨字[2022]第 005 号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泰安市宁阳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宁万和咨字[2022]第 005 号

我们接受宁阳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宁阳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宁阳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3、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二、应付本息情况

宁阳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65 万元,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一)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息
第 1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2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3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4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5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6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7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8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9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0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1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2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3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4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5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6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7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8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19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400.00
第 20 年	10,000.00		10,000.00	0.00	4.00%	4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		8,000.00

三、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根据对本项目净收益预测的审核，通过对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1728.96 万元。

测算结果详见后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测算说明”。

四、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危化品停车场收入、园区服务收入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为：本息覆盖倍数 1.21。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宁阳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	20	21728.96	18000.00	1.21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可以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宁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测算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

本项目管理单位为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协调督导工作；项目法人单位为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UWFC018；法定代表人：侯建兴；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开发区钜平大街中段恒信公司办公楼；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山东省是我国化工产业第一大省。“十二五”期间，山东省改造提升传统化工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节能减排降碳，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为全面提升山东省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事故，实现由化工大省到化工强省的转变，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 号）。

《意见》指出，加快山东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并且特别强调要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对全省现有化工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2017 年 10 月山东省政府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8 号），明确了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的管理办法，其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是认定标准的必备条件之一。面临全省对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宁阳县化工园区十分需要总体规划来指导园区发展，以专业化、高端化、特色化的面貌成为

全省合规、合法、安全、环保的化工园区，满足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近年来李克强总理提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必须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是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体现了新生产力发展趋势，是实体经济发展升级的强大动力。2018年2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宁阳县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发展目前仍以基础化工和通用精细化工产品为主，发展新动能不足。如何在新旧动能转换思路指导下改造旧动能、发展新动能，助推宁阳县化工园区的发展更上一个台阶，是宁阳县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发展的重大课题。为理清宁阳县化工园区发展思路，落实省、市、县政府要求，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宁阳经济开发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供给侧改革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进区入园”要求，充分发挥宁阳区位和交通优势，坚持立足宁阳县化工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准确把握全国化工行业发展形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化工园区发展经验，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先进技术为引领，以搬迁改造为抓手，以产业延伸为方向，科学规划宁阳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把宁阳县化工园区打造成基础产业低成本、高端产业有特色、基础设施完善、管理水平先进、在全国占据较高地位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当前产业园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产业发展层次较低、企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产业关联度低，缺少抗风险能力；公共资源供应不足、基础设施亟待完善；安全环保水平不高，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在此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转换新动能，通过推进“四横三纵”道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及供水管网铺设、河道、水域生态治理等基础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产业集聚的综合承载能力，将为产业园拓宽发展空间，带动园区发展，使开发区成为一个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园区，让开发区真正成为一方引得进客商、留得住人才、安下心发展的投资创业热土。本项目即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出来的。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宁阳县磁窑镇）。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涉及城镇和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公共服务等区域，主要包括：

(1) 路网项目，含赵王河街东段、故城河街西延、北泉河街西端、灵山大道中段、葛石路北延、乡饮路北段、东庄路南段等 7 条道路，道路长度 8.595 千米，施工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路沿石、雨水管、路灯、绿化等内容；

(2) 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及提升泵站建设等内容；

(3) 化工园区水气综合治理项目，包含智慧园区平台升级改造、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水污染预警溯源水指纹系统、水环境污染防治全维感知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管控体系；

(4) 化工园停车场项目，主要建设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内容；

项目建设期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0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0921-04-01-627855。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投资项目，以收益维持运营为目的。

二、财务评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2）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3）泰安市材料预算价格；

（4）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5）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2、估算说明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65 万元，估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其中：路网工程投资 9800 万元，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化工园区水气综合治理项目投资 3965 万元，化工园停车场项目投资 13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65 万元，计划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84%；自有资金 100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16%。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现金流入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收入、危化品停车场收入及园区服务收入等。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起投入运营，相

关收入及成本费用、税金计算到债券还本付息期 2042 年 2 月。

1、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厂当前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本次改造提升主要解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002）一级 A 标准提高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费现行结算单价为 1.2 元/m³，提标改造后由于出水标准提高，本次测算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参考实施方案暂按 1.88 元/m³进行测算，运营期每 5 年收费上涨 10%。

2、危化品停车场收入

本项目停车位规划建设 28 个大型危化品停车位，供园区运输车辆停放，预计停放时间约 2 小时/辆.次，参考宁阳化工产业园危化品停车场收费标准,入场—2（含 2 小时）收费按 30 元，运营期每 5 年收费上涨 10%。

3、园区服务收入

包括向园区内企业提供税务、人力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金融等服务取得增值收入，参考项目实施方案按 300 万元/年进行测算。

项目债券存续期年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收入			危化品停车费收入	园区服务收入	收入合计
	数量 (m ³ /年)	单价 (元/m ³)	收入小计			
2024 年	1,095	1.88	2,058.60	367.92	300.00	2,726.52
2025 年	1,095	1.88	2,058.60	367.92	300.00	2,726.52
2026 年	1,095	1.88	2,058.60	367.92	300.00	2,726.52
2027 年	1,095	1.88	2,058.60	367.92	300.00	2,726.52
2028 年	1,095	1.88	2,058.60	367.92	300.00	2,726.52
2029 年	1,095	2.07	2,264.46	404.71	300.00	2,969.17
2030 年	1,095	2.07	2,264.46	404.71	300.00	2,969.17
2031 年	1,095	2.07	2,264.46	404.71	300.00	2,969.17
2032 年	1,095	2.07	2,264.46	404.71	300.00	2,969.17
2033 年	1,095	2.07	2,264.46	404.71	300.00	2,969.17
2034 年	1,095	2.27	2,490.91	445.18	300.00	3,236.09
2035 年	1,095	2.27	2,490.91	445.18	300.00	3,236.09
2036 年	1,095	2.27	2,490.91	445.18	300.00	3,236.09

2037 年	1,095	2.27	2,490.91	445.18	300.00	3,236.09
2038 年	1,095	2.27	2,490.91	445.18	300.00	3,236.09
2039 年	1,095	2.50	2,740.00	489.70	300.00	3,529.70
2040 年	1,095	2.50	2,740.00	489.70	300.00	3,529.70
2041 年	1,095	2.50	2,740.00	489.70	300.00	3,529.70
2042 年 2 月	177	2.50	442.90	81.62	50.00	574.52
合计			42,732.72	7,639.80	5,450.00	55,822.52

(二) 现金流出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项目运营期内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维护费、其他费用、支付的各项税金及利息支出。参照项目实施方案、历史成本数据、提升改造后运营成本测算，各项流出项目内容及数据预测如下：

1. 外购原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药剂费，包括 25%乙酸钠溶液、PAC、PAM、液氧等，按实施单位编制的提标改造直接运营成本测算，按 0.924 元/m³ 估算；
- 2、污泥处置费，按实施单位编制的提标改造直接运营成本测算，按 0.025/m³ 估算；
- 3、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技改后日总用电量增加 9605KW.h，电费单价按 0.6 元/ KW.h，按实施单位现行成本及提标改造直接运营成本测算，按 0.33 元/m³ 估算；
4. 人员薪酬劳动定员 23 人，污水处理厂定员 15 人，工资福利费用按 6 万元/年.人测算；停车场定员 8 人，工资福利费用按 3 万元/年.人测算，每年增长 2%；
5. 维护费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9%估算，路网工程建成后纳入园区道路统一管理维护，本项目维护费用不包括道路维护费。
6.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按营业收入的 2%估算；
- 7、资产折旧及摊销费，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和摊销年限房屋及构筑物按 30 年、设备、系统和路网按 20 年估算。
- 8、财务费用：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2 月底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假设年利率 4%，期限 20 年，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年需支付利息 400 万元。

项目债券存续期年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药剂费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污泥处置费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外购燃料动力费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人员薪酬	114.00	116.28	118.61	120.98	123.40	125.87	128.38	130.95	133.57	136.24
维护费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其他费用	54.53	54.53	54.53	54.53	54.53	59.38	59.38	59.38	59.38	59.38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财务费用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3,116.53	3,118.81	3,121.14	3,123.51	3,125.93	3,133.25	3,135.77	3,138.33	3,140.95	3,143.62
其中：经营成本	1,746.53	1,748.81	1,751.14	1,753.51	1,755.93	1,763.25	1,765.77	1,768.33	1,770.95	1,773.62
项目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2 月	合计
药剂费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011.00	168.50	18,366.50
污泥处置费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4.50	490.50
外购燃料动力费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60.00	6,540.00
人员薪酬	138.97	141.74	144.58	147.47	150.42	153.43	156.50	159.63	27.14	2,468.14
维护费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30.00	3,270.00
其他费用	64.72	64.72	64.72	64.72	64.72	70.59	70.59	70.59	11.49	1,116.45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161.67	17,621.67
财务费用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66.67	7,266.67
合计	3,151.69	3,154.47	3,157.30	3,160.19	3,163.14	3,172.02	3,175.09	3,178.22	529.96	57,139.92
其中：经营成本	1,781.69	1,784.47	1,787.30	1,790.19	1,793.14	1,802.02	1,805.09	1,808.22	301.63	32,251.59

（三）相关税费

本项目涉及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污水处理的增值税按照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上述污水处理劳务按照退税比例 70%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实际只承担 30% 的增值税额及全额随征附加税费。

本项目停车场收入增值税按照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9% 计算，园区服务收入按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6% 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5%，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应交增值税	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合计
2024 年	63.82	10.22		74.04
2025 年	63.82	10.22		74.04
2026 年	63.82	10.22		74.04
2027 年	63.82	10.22		74.04
2028 年	63.82	10.22		74.04
2029 年	73.79	12.84		86.63
2030 年	73.79	12.84		86.63
2031 年	73.79	12.84		86.63
2032 年	73.79	12.84		86.63
2033 年	73.79	12.84		86.63
2034 年	84.77	15.72		100.48
2035 年	84.77	15.72		100.48
2036 年	84.77	15.72		100.48
2037 年	84.77	15.72	-	100.48
2038 年	84.77	15.72	-	100.48
2039 年	96.84	18.88	42.07	157.79
2040 年	96.84	18.88	61.18	176.90
2041 年	96.84	18.88	60.40	176.12
2042 年 1-2 月	15.67	2.99	6.72	25.38
合计	1,418.08	253.52	170.37	1,841.9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性评价

1、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经测算，本项目 2021-2042 年 2 月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726.52	2,726.52	2,726.52	2,726.52	2,726.52	2,969.17	2,969.17	2,969.17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746.53	1,748.81	1,751.14	1,753.51	1,755.93	1,763.25	1,765.77	1,768.33		
3、经营税金及附加				74.04	74.04	74.04	74.04	74.04	86.63	86.63	8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905.95	903.67	901.34	898.97	896.55	1,119.29	1,116.77	1,11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1,150.00	10,666.67	7,5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150.00	-10,666.67	-7,515.00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1,150.00	1,000.00	7,915.00										
2、债券融资款		10,000.00											
3、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333.33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150.00	10,666.67	7,515.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	-	-	505.95	1,009.62	1,510.96	2,009.93	2,506.48	3,225.77	3,942.55		
2、期内现金变动	-	-	-	505.95	503.67	501.34	498.97	496.55	719.29	716.77	714.21		
3、期末现金	-	-	-	505.95	1,009.62	1,510.96	2,009.93	2,506.48	3,225.77	3,942.55	4,656.75		

续:

项目/年份	运营期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969.17	2,969.17	3,236.09	3,236.09	3,236.09	3,236.09	3,236.09	3,529.70	3,529.70	3,529.70	574.52	55,822.52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770.95	1,773.62	1,781.69	1,784.47	1,787.30	1,790.19	1,793.14	1,802.02	1,805.09	1,808.22	301.63	32,251.59
3、经营税金及附加	86.63	86.63	100.48	100.48	100.48	100.48	100.48	157.79	176.90	25.38	176.12	1,84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111.59	1,108.92	1,353.92	1,351.14	1,348.30	1,345.41	1,342.46	1,569.89	1,547.70	1,696.09	96.77	21,72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	-	-			19,331.67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项目资本金												10,065.00
2、债券融资款												10,000.00
3、债券发行费												-
4、偿还债券本金											10,000.00	10,0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66.67	8,0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66.67	2,065.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4,656.75	5,368.34	6,077.26	7,031.18	7,982.32	8,930.62	9,876.03	10,818.50	11,988.39	13,136.09	14,432.18	
2、期内现金变动	711.59	708.92	953.92	951.14	948.30	945.41	942.46	1,169.89	1,147.70	1,296.09	-9,969.90	4,462.29
3、期末现金	5,368.34	6,077.26	7,031.18	7,982.32	8,930.62	9,876.03	10,818.50	11,988.39	13,136.09	14,432.18	4,462.29	
本息覆盖倍数	1.21											

注: 项目建设期间利息由项目单位运营资金承担;运营期其他年度期末现金若出现负数, 由运营单位其他项目收益补足。

上述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 ≥ 0 ，项目产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21728.96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8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21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

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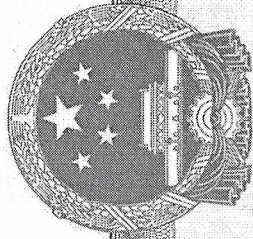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三、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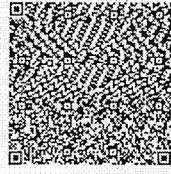
3、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72075078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现军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证书序号: NO.0058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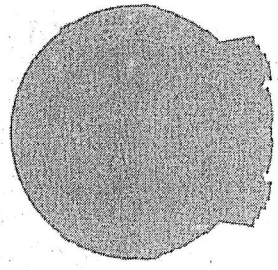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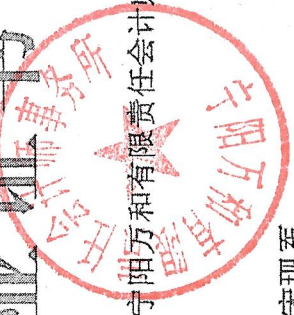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宋现军

办公场所: 宁阳县城东街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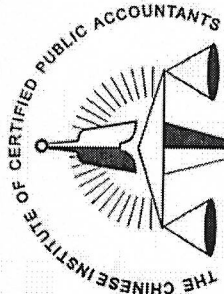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8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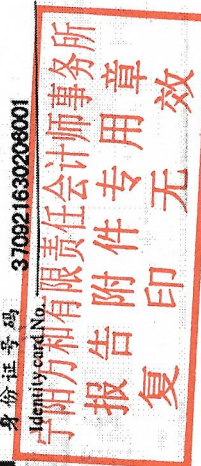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90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宋现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21630206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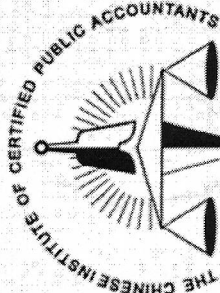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80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刘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2-10
 Date of birth: 1980-02-10
 工作单位: 沈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沈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5070902198002100948
 Identity card No: 45070902198002100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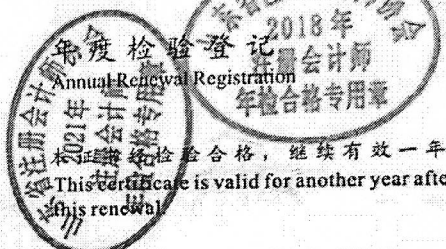


沈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复印无效



2013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 3708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0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10 / 0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月 日